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Myths T073｜領導人自我約束，可以代替外部監督嗎？

Myths T073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zh-hant-myths-t073-can-leaders-self-restraint-substitute-for-external-oversight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主張

每一個政治制度都面臨同一個問題：掌握權力的人最不願意放棄權力。一種答案是設置統治者無法觸及的制衡——能夠贏得選舉的對手政黨、能夠推翻其行為的法院、能夠揭露他的媒體。另一種答案是信任統治者本人：挑選品德高尚的領導人，讓監督通過領導層自己設計並控制的渠道運行。

第二種答案確實有吸引力。外部制衡緩慢、對抗、嘈雜。據說，一位真正為人民服務的領導人需要的是良好的諫言與誠實的下屬，而不是一個在他身後窮追不捨的反對派。在這種看法中，美德加上內部紀律不是外部監督的劣質替代品——而是一種更好、更和諧的使權力保持誠實的方式。

記錄實際上說了什麼

中華人民共和國（大陸）政府 2021 年白皮書《中國的民主》對自我監督的立場作出了最完整的官方表述。其監督一節列出了一個精細的網絡——人大、民主黨派，以及行政、監察、司法、審計、財政、統計、群眾與輿論渠道——然後劃出一條清晰的界線：「在中國，解決權力濫用、以權謀私的問題，不能靠所謂的政黨輪替和三權分立，要靠科學有效的民主監督。」

白皮書對這個問題為何重要，坦率得令人意外。「權力是把『雙刃劍』」，它說，「權力在有效制約和監督下運行才能實現民主、造福人民，權力失去約束、恣意妄為必然破壞民主、危害人民。」它的處方是制度性的，而不是個人的：「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。在加強對權力的制約和監督方面，制度是根本性、全局性、穩定性、長期性的。」

這是一個要求很高的標準，也是正確的標準。白皮書並沒有說好領導人使監督成為不必要——它說的恰恰相反。它還聲稱該制度實現了有序接班：「普遍實行領導幹部任期制，實現了國家機關和領導層的有序更替。」因此，記錄既提供了一個制度，也提供了一個白皮書自己提出的檢驗：這種約束是否真正具有約束力，包括在最高層？

反駁

自我約束是一種美德。它不是一種機制。這一區別就是整個論證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第一，一種取決於被約束者品格的約束是一場賭博，而不是保證。一位盡責的領導人可能歡迎批評、按期退休。但自我約束無法阻止他的繼任者——或他年老疲憊之後的自己——做出相反的事。美德是個人的、會消亡的；它隨個人退休與去世而消逝。一種可強制執行的約束能夠在一位壞繼任者之後存續。自我約束不能，因為必須被約束的人同時也決定約束是否適用。

第二，內部監督向上負責。白皮書的網絡很廣泛，其渠道——審計、公眾投訴、媒體曝光——確實能查出不當行為。但每一個渠道都在它所要監督的黨的領導下運作。一個監察委員會可以調查一位部長；它不能調查任命它並可以解散它的權威。當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處於同一指揮鏈時，監督的無畏程度只能達到該指揮鏈頂端所允許的程度。

第三，白皮書自己的證據與其結論相牴牾。它讚揚任期制帶來了「領導層的有序更替」。然而在 2018 年 3 月——白皮書發表三年前—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 2,958 票贊成、2 票反對、3 票棄權，取消了國家主席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的限制。這一限制自 1982 年以來一直存在，正是為了防止無限期執政。取消它是完全合法的——而這正是關鍵所在：當對權力的唯一制衡是內部的，它可以被它所要制衡的權力合法地拆除。一個由居住者掌握鑰匙的籠子不是籠子。

檢驗

三個問題可以區分真正的約束與約束的表演。

1. 監督者能否說不並且活下來？ 一個可以被被監督者撤職或推翻的監督者是顧問，而不是制衡。要問誰任命監督者、誰可以解僱他們，以及向那些提交了不受歡迎的調查結果的監督者發生了什麼。

2. 領導人能否被一條規則、而不是憑對手的恩惠撤換？ 有序接班是約束真實存在的最有力證據。要問任期限制是否約束著制度中最有權力的人——以及上一次它受到考驗時發生了什麼。2018 年取消國家主席任期限制就是要檢視的案例：這條規則被它所約束的制度合法地改變了。

3. 當監督者就是被監督者時會怎樣？ 每一個制度都有一個頂端。問題是，頂端之外是否存在任何能夠強制它的東西——一個擁有獨立任期的法院、一場現任者可能輸掉的選舉、一家政府無法使其噤聲的媒體。如果監督在頂峰之下一級就停止了，頂峰就只受自我約束的治理，整個論證又回到了原點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自我約束是必要的——沒有任何制度能在決心摧毀它的領導人面前存續。但它不能代替外部監督，因為替代品必須在美德失效時仍然發揮作用，而自我約束恰恰在那時缺席。白皮書說得對，權力必須由制度關進籠子。它留下的問題是，一個從內部建造並上鎖的籠子，能否關住建造它的人。

資料說明

主要資料來源（D），2026-11-19 即時核實：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，《中國的民主》（*China: Democracy That Works*），2021 年 12 月，第三部分第（五）節（民主監督）與第四部分第（五）節（權力在有效制約和監督下運行）。全文擷取自 https://bb.china-embassy.gov.cn/chn/xwdt/202112/t20211207_10463217.htm 。本文所有中文引文均逐字取自該擷取文本；英文譯文為起草者自譯。引文段落：「解決權力濫用、以權謀私的問題，不能靠所謂的政黨輪替和三權分立，要靠科學有效的民主監督」（第三部分第（五）節）；「權力是把『雙刃劍』。權力在有效制約和監督下運行才能實現民主、造福人民，權力失去約束、恣意妄為必然破壞民主、危害人民」（第四部分第（五）節）；「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」（第四部分第（五）節）；「普遍實行領導幹部任期制，實現了國家機關和領導層的有序更替」（第四部分第（五）節）。

對立立場如「主張」一節所述，屬於推論重建，並非官方原話：白皮書並未把「自我約束」一詞用作一種學說。本文是根據白皮書主張監督應當是系統性與內部性的、而非以政黨輪替與三權分立為基礎這一論點，重建該立場，並把主張收窄至資料所支持的範圍。

2018 年取消任期限制： 經美國國會研究處（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）《焦點》（*In Focus*）IF10854（2018 年 3 月 23 日）核實：2018 年 3 月修憲刪除了憲法第七十九條中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」的字句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 2,958 票贊成、2 票反對、3 票棄權通過。https://www.everycrsreport.com/files/2018-03-23_IF10854_ff7f0dd8f1f035ce9f103e594415dad5690269d2.html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